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政函〔2024〕2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知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41个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

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

沁水县公安局

沁水县民政局

沁水县司法局（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沁水县水务局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沁水县审计局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沁水县统计局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沁水县信访局

沁水县林业局

沁水县能源局

沁水县档案局

沁水县宗教事务管理局

沁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沁水县张村乡人民政府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郑村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胡底乡人民政府
沁水县固县乡人民政府
沁水县柿庄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十里乡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